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21号

罪犯林思典，男，1973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(2021)闽0526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思典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被告人林思典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7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40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,现刑期至2026年1月14日止，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2018年以来，该犯在没有经营生猪屠宰资质的情况下，在德化县辖区内私设屠宰场用于屠宰生猪。非法经营的数额共计人民币218万余元，获利人民币25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242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228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70.2分，表扬4个；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179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25000元，已向原审法院履行75000元，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。

福建省德化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1日出具（2024）德矫调评字第67号调查评估意见：建议对罪犯林思典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思典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思典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